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533/14-15(02)號文件

檔號：CB4/SS/5/14

《2015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闡述政府當局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81章)(下稱"《條例》")作出的《2015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下稱"《命令》")，用以宣布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下稱"裝卸區")新的界線，並綜述議員就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於2015年1月23日發出的相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下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裝卸區是供本地駁船或細小沿岸船隻在海邊起卸貨物的臨海專用地區。《條例》第3(1)條賦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下稱"運房局局長")權力，宣布未批租政府土地的任何範圍為裝卸區。目前，全港共有6個裝卸區¹。西區裝卸區於1981年設立，其現有界線在《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第81章附屬法例B)第7條提述。西區裝卸區佔地約40 200平方米，可用的沿海地段全長1 052米。

3. 中西區區議會在社區重點項目下，正推行一項名為"美化及活化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臨海地段為公眾休憩用地"的新方案，以期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及鄰近地區提供海濱長廊和休憩用地，供公眾享用。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海濱事

¹ 即屯門、藍巴勒海峽、昂船洲、新油麻地、柴灣和西區裝卸區。

務委員會和區內居民均支持該計劃。政府當局計劃於2015年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

4. 上述社區重點項目的建議選址位於毗鄰西區裝卸區的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為落實該計劃，政府當局需要騰出西區裝卸區面積約217.6平方米(11米x19.78米)的一小塊土地(附錄I的紅色標示區域)，為日後落成的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海濱公眾休憩用地提供出入口。

5. 此外，為與政府最新撥地的界線一致，位於出／入口的額外3小塊面積共約320平方米的土地(附錄I的藍色標示區域)，將會納入在重新劃定的西區裝卸區內。經上述輕微修訂後，西區裝卸區的場地總面積會略增100平方米，而可用的沿海地段則維持不變。

《命令》

6. 《命令》藉提述載於附錄II的圖則，宣布西區裝卸區新的界線，而該圖則標示經修訂的西區裝卸區界線。界線經修訂後，西區裝卸區將佔地共約40 300平方米。《命令》將自運房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徵詢公眾及議員的意見

7.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所述，中西區區議會在2013年3月21日的會議上，同意在中西區推行社區重點項目。民政事務總署曾於2013及2014年舉辦各種公眾諮詢活動，並邀請公眾參與。公眾對該項目的內容和設計甚表支持。在2013年9月舉行的裝卸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當局曾就西區裝卸區新的界線諮詢各裝卸區(包括西區裝卸區)的營運者。他們對此均無異議。

8. 在2014年10月27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調高《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第81A章)附表第16項訂明的裝卸區操作區許可證費用的建議，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因應委員的關注及建議，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就裝卸區停泊位的分配方法進行全面檢討時，會研究不同方法以降低裝卸區的整體營運成本，例如繼續把部分裝卸區的管理工作外

判，以及把車輛通行票證的收費由每小時收費改為每半小時收費。政府當局承諾在適當時候向該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最新發展

10. 在2015年2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命令》。

相關文件

11. 相關文件載於下列超連結：

2014年10月26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發出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20141027cb4-63-5-c.pdf>

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edev/minutes/edev20141027.pdf>

運輸及房屋局於2015年1月23日發出的《2015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第28號法律公告)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subleg/negative/ln028-2015-c.pdf>

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於2015年1月23日就《2015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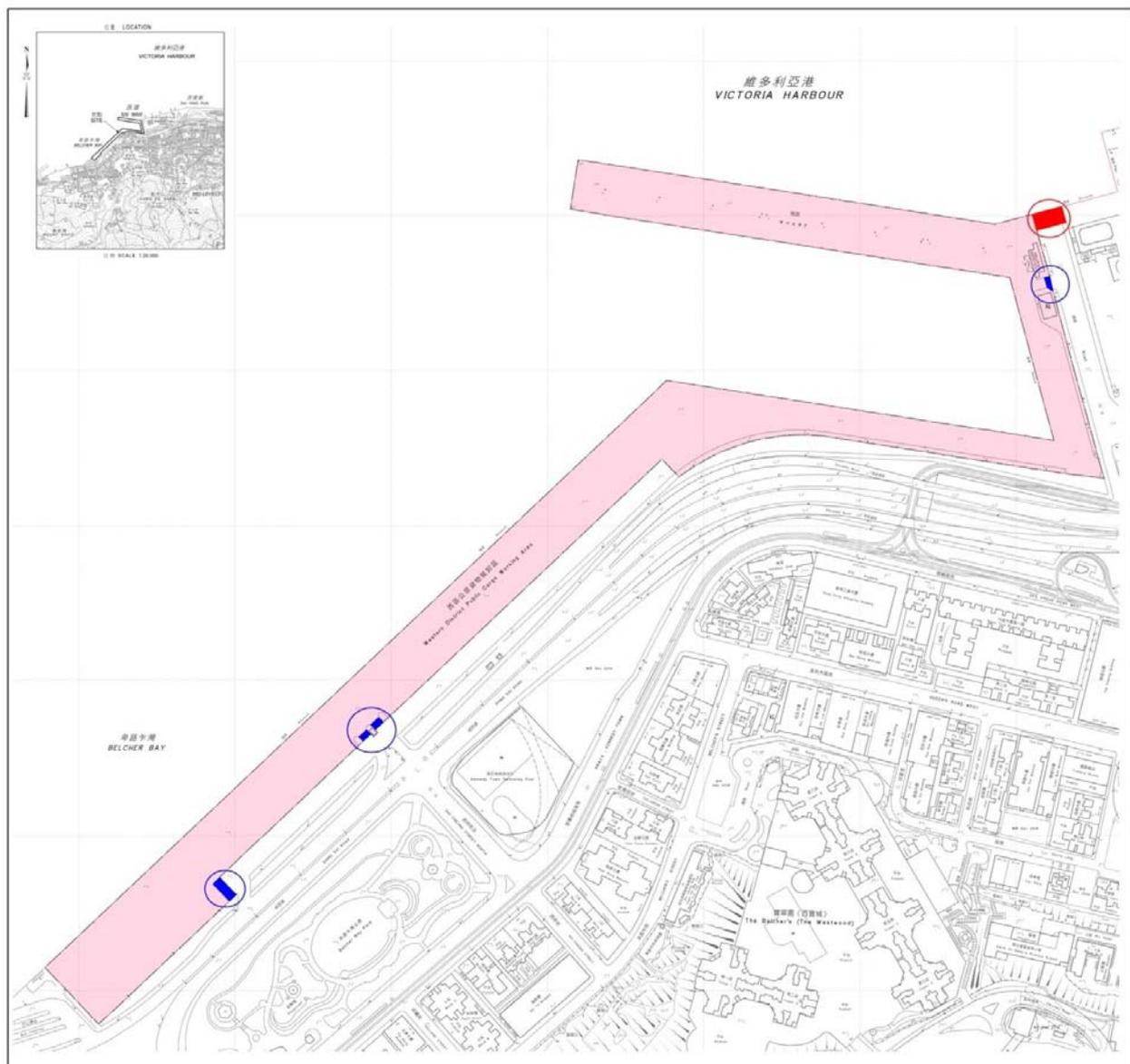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subleg/brief/28_brf.pdf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於2015年2月5日就2015年1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發出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hc/papers/hc20150206ls-35-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2月17日

附錄 I



- i) 紅色標示區域：將騰出作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土地
- ii) 藍色標示區域：為配合政府最新撥地的界線而併入裝卸區的新增部分(位於出／入口)

